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4353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曾福卿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壹拾參萬壹仟陸佰捌拾陸元，及其中壹拾壹萬柒仟伍佰捌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敘明。一、債務人曾福卿於民國93年5月3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欠款本金為新臺幣131686元整及其中本金117580元自民國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遲延利息，暨逾期一期當月收取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肆佰元，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伍佰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之違約金。二、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記帳合計新臺幣131686元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外，另應給

01 付利息。履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狀請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
02 人發支付命令，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

0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0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